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 CR 1/F/3261/92 Pt.23

電話：3509 8940

來函檔號：

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就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來信，提出對《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的意見。我現回覆如下。

第 I 部分：法律問題

《基本法》第 142(3)條

《基本法》第 142 條

2. 《基本法》第 142(3)條並非單獨存在的條文，而是《基本法》第 142 條的一部分。該條全文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3. 《基本法》第 142 條是第六章下的條文。《基本法》第六章是關於“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當中的條文有一個要點，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就條文所涉及的事宜，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相關的政策或做法。

原有制度

4. 《基本法》第 142 條是一項概括性的條文，適用於香港不同的“專業”和“專業團體”。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前，根據當時的制度，多個專業都受到法例規管，包括會計師(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牙醫(見《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律師(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和醫生(見《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等。這些專業可根據有關法例作不同程度的自我規管。

5. 考慮到香港原有規管“專業”的制度，賦予“專業團體”完全自主的權力不可能是《基本法》第 142(3)條的原意，因為這樣做會偏離了原有規管“專業”或“專業團體”的制度。尤其是《基本法》的實施一向以延續性為大前提(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Ma Wai Kwan* [1997] HKLRD 761)，在這個情況下政府認為有充份及令人信納的理據，《基本法》第 142 條不會企圖更改香港原有用以規管“專業”的制度。事實上，《基本法》第 142(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制定評審專業資格的辦法。鑑於“專業團體”在原有制度下並沒有完全自我規管的權力，因此賦予這些團體完全自主的權力亦相當不可能是《基本法》第 142(3)條的立法原意。誠如佳日思教授所言，《基本法》第 142 條沒有明確規定須由專業團體自行釐定專業成員的資格，也沒有指明專業或專業團體所能享有的自主程度(Ghai, Y.(1999),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第二版)，香港大學出版社，第 332、426 和 436 頁)。

6. 在原有制度下，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成員組合的其中一個特點，是既有政府委任委員(包括業外委員)，也有選任委員。追溯《醫生註冊條例》的立法歷史，選任委員是在一九九六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時才引入的。醫委會的成員組合一直因應公眾利益和日漸繁重的工作量而不斷演變。再者，規管醫生的原有制度是依法設立的。由此可見，香港醫生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一直受法例監管，而醫委會的成員組合也不斷更新，以應付新的挑戰。

7. 在原有制度下，醫委會由委任委員和選任委員組成，當中包括獲委任的業外委員。鑑於相關的立法歷史和醫委會成員組合的演變，政府認為《基本法》第 142 條的原意並不是要禁止委任委員(包括獲委任的業外委員)作為醫委會成員組合的一部分。不論是在回歸前或回歸後，委任委員(包括獲委任的業外委員)都是醫委會成員組合的一部分。

8. 如上文所述，佳日思教授也留意到，《基本法》第 142(3)條沒有訂明專業或專業團體所能享有的自主程度。綜觀而言，政府認為有合理理據說明《基本法》第 142 條並無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修訂法例來更改醫委會的成員組合。根據原有制度政府可作出有關修訂。

9. 基於上述論點，政府認為《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人數由四名增加至八名，與《基本法》第 142(3)條並無抵觸，也不會受《基本法》條文所禁止。這項建議有助減輕醫委會繁重的工作量，而且是建基於原有制度的基礎上。

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分

10.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¹確立了曾參與某一個案的紀律研訊程序(不論是在初步偵訊或紀律研訊階段)的委員，而該程序涉及的内容其後成為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對醫委會所作建議的事實基礎，則那些委員不能參與醫委會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決定(包括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0 條作出的上訴)，原因是那些委員已對相關個案有既定立場，因而在表面上有偏頗之嫌²。

11. 醫委會法律顧問根據上訴法庭的裁決引申此安排至醫委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的程序：如有任何委員曾參與作出某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個案相關的程序。醫委會一直恪守有關原則。同樣，如有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委員曾參與作出某個案的程序，如醫委會就關於該個案的相同基本事實進行紀律研訊，則該委員不可參與該研訊。

12. 在現行《醫生註冊條例》下，業外審裁顧問可參與研訊會議。在《條例草案》下，業外審裁顧問可被委任至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根據現行就「已參與程序的委員」的安排，如業外審裁顧問曾參與偵委會的討論，則不可參與就同一個案所進行的紀律

¹ CACV 205, 206/2011, CACV 209/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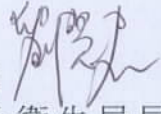
² 上訴法庭判詞第 63-80 段相關

研訊會議。由於醫生審裁顧問不會被委任至偵委會，因此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第 II 部分：草擬問題

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分

13.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4C)條由《醫生註冊(修訂)條例》(1996 年第 7 號)第 26 條增補加入該條例。由於原文為“the Council”，因此，我們會對活頁印行版本的“the council”作出更正。

(劉慧君  代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卓芷穎女士 (傳真：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